



第四輪申請須注意事項

請留意「基金」第四輪申請中，就有關的申請資格及資助款額等方面已作出的修訂：

- (一) 每宗獲批申請的服務計劃的資助上限提升至 2,000,000 元。

(申請須知第 9 段)

- (二) 在第四輪申請期間，每間非政府福利機構可獲批最多十項計劃。

(申請須知第 11 段)

- (三) 根據廉政公署的建議，非政府福利機構須申報與伙伴商業機構之間涉及利益衝突的資料，包括以前或現在與伙伴商業機構間之任何業務往來。

(申請須知第 17(d) 段)

- (四) 基金不會接受第四輪申請開始前早過一年(即 2007 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)已獲商界提供的捐贈。機構在提交申請時，須確定已獲商業機構承諾有關捐贈可用於申請的計劃中。

(申請須知第 7(e) 段)

- (五) 申請的項目須在獲批核後才開展。

(申請須知第 7(f) 段)

2008 年 1 月 18 日